

证券代码：833509

证券简称：同惠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7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9月22日，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惠电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朱亚媛女士、王鹤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

3、2022年9月22日至2022年10月10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核查的议案》和《关于对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的议案》，并于2022年10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于2022年10月1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87）。

4、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2022年11月1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

了《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7、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8、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4日，公司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名单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监事会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及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告》。

9、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0、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11、2023年10月1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剩余权益授予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了《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12、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的说明

1、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日起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一个解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故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届满。

2、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是否成就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下列规定情形之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所列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所列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5-28号），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905 亿元，较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 28.77%，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目标值的要求。	
	业绩考核目标 （以 2021 营业收入 1.479 亿元计算）				解限售系数		
	触发值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			80%		
	目标值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8.00%			10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次参与绩效考核共 80 名激励对象，3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绩效考核结果“D”，公司将按照规定予以回购注销；其余 77 人中：1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A；5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B；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C。	
	个人 2022 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解限比例		100%	90%	80%		0%
	注：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将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3、对于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安排

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95,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中，5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B，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C，根据《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考核结果为 B、C 的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分别为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限售数量的 90%和 80%。个人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5,725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合上述，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后，以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 4.53 元/股的价格，对上述人员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80,725 股予以回购注销。

三、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具

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基本情况

- (1) 授予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
- (2) 授予价格：7.10 元/股
- (3)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人数：77 人
- (4)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001,025 股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售性股票数量 (股) ^{注 2}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核心人员						
1	许海平	核心员工	60,000	16,200	0.3983%	0.0099%
2	钱宁栋	核心员工	45,000	12,150	0.2987%	0.0074%
3	吴强	核心员工	75,000	20,250	0.4978%	0.0124%
4	臧建伟	核心员工	60,000	16,200	0.3983%	0.0099%
5	冯益华	核心员工	60,000	18,000	0.4425%	0.0110%
6	陆群	核心员工	60,000	16,200	0.3983%	0.0099%
7	刘亚国	核心员工	105,000	28,350	0.6970%	0.0174%
8	宋苏洋	核心员工	75,000	22,500	0.5532%	0.0138%
9	陈绪聪	核心员工	90,000	27,000	0.6638%	0.0165%
10	陈茜	核心员工	30,000	8,100	0.1991%	0.0050%
11	何其齐	核心员工	75,000	20,250	0.4978%	0.0124%
12	ZHAO XIN ZHE	核心员工	75,000	20,250	0.4978%	0.0124%
13	陶丁愉	核心员工	52,500	14,175	0.3485%	0.0087%
14	黄维	核心员工	45,000	12,150	0.2987%	0.0074%
15	张立	核心员工	60,000	16,200	0.3983%	0.0099%
16	武胜强	核心员工	60,000	18,000	0.4425%	0.0110%
17	周剑	核心员工	60,000	16,200	0.3983%	0.0099%
18	吴海浪	核心员工	60,000	16,200	0.3983%	0.0099%
19	陈乐乐	核心员工	60,000	16,200	0.3983%	0.0099%

20	谢增辉	核心员工	60,000	16,200	0.3983%	0.0099%
21	唐健	核心员工	60,000	16,200	0.3983%	0.0099%
22	王磊	核心员工	60,000	16,200	0.3983%	0.0099%
23	胡勇	核心员工	60,000	16,200	0.3983%	0.0099%
24	冯斌	核心员工	60,000	18,000	0.4425%	0.0110%
25	许剑雷	核心员工	60,000	16,200	0.3983%	0.0099%
26	王男	核心员工	60,000	18,000	0.4425%	0.0110%
27	程梦理	核心员工	60,000	18,000	0.4425%	0.0110%
28	王晓森	核心员工	60,000	16,200	0.3983%	0.0099%
29	李春生	核心员工	60,000	18,000	0.4425%	0.0110%
30	钱小秋	核心员工	60,000	16,200	0.3983%	0.0099%
31	陆去疾	核心员工	60,000	16,200	0.3983%	0.0099%
32	姚增伟	核心员工	60,000	16,200	0.3983%	0.0099%
33	王波	核心员工	60,000	16,200	0.3983%	0.0099%
34	曹晨	核心员工	52,500	14,175	0.3485%	0.0087%
35	曹俊贤	核心员工	52,500	12,600	0.3098%	0.0077%
36	吴晨辉	核心员工	52,500	14,175	0.3485%	0.0087%
37	王强	核心员工	45,000	12,150	0.2987%	0.0074%
38	陈生海	核心员工	45,000	12,150	0.2987%	0.0074%
39	殷杰	核心员工	45,000	13,500	0.3319%	0.0083%
40	唐俊杰	核心员工	45,000	13,500	0.3319%	0.0083%
41	何斌	核心员工	45,000	12,150	0.2987%	0.0074%
42	王丽	核心员工	45,000	12,150	0.2987%	0.0074%
43	周鹤峰	核心员工	45,000	12,150	0.2987%	0.0074%
44	孙俊平	核心员工	45,000	12,150	0.2987%	0.0074%
45	顾剑	核心员工	45,000	12,150	0.2987%	0.0074%
46	钱丽华	核心员工	45,000	12,150	0.2987%	0.0074%
47	余晓文	核心员工	45,000	12,150	0.2987%	0.0074%
48	黄韩霖	核心员工	45,000	12,150	0.2987%	0.0074%
49	吴新建	核心员工	45,000	12,150	0.2987%	0.0074%
50	吴进进	核心员工	45,000	12,150	0.2987%	0.0074%
51	朱迪	核心员工	45,000	12,150	0.2987%	0.0074%
52	REN JING	核心员工	45,000	13,500	0.3319%	0.0083%
53	张珂迪	核心员工	45,000	12,150	0.2987%	0.0074%
54	殷亚明	核心员工	45,000	12,150	0.2987%	0.0074%

55	申宁夏	核心员工	37,500	10,125	0.2489%	0.0062%
56	房春华	核心员工	30,000	9,000	0.2213%	0.0055%
57	商洪福	核心员工	30,000	8,100	0.1991%	0.0050%
58	黄锦栋	核心员工	30,000	9,000	0.2213%	0.0055%
59	杭新亚	核心员工	30,000	8,100	0.1991%	0.0050%
60	吴明阳	核心员工	30,000	9,000	0.2213%	0.0055%
61	刘通	核心员工	30,000	8,100	0.1991%	0.0050%
62	陈娟瑜	核心员工	30,000	8,100	0.1991%	0.0050%
63	何爱群	核心员工	30,000	8,100	0.1991%	0.0050%
64	周麟	核心员工	30,000	7,200	0.1770%	0.0044%
65	潘梦云	核心员工	30,000	8,100	0.1991%	0.0050%
66	韩德新	核心员工	30,000	8,100	0.1991%	0.0050%
67	赵旭	核心员工	30,000	8,100	0.1991%	0.0050%
68	崔香	核心员工	30,000	9,000	0.2213%	0.0055%
69	孟祥嵘	核心员工	22,500	5,400	0.1328%	0.0033%
70	万小丽	核心员工	22,500	6,075	0.1494%	0.0037%
71	李红霞	核心员工	22,500	6,750	0.1659%	0.0041%
72	丁迎弟	核心员工	22,500	6,750	0.1659%	0.0041%
73	沈琼	核心员工	22,500	6,750	0.1659%	0.0041%
74	杜丽	核心员工	22,500	6,750	0.1659%	0.0041%
75	江翠珍	核心员工	15,000	4,050	0.0996%	0.0025%
76	李耀	核心员工	15,000	4,050	0.0996%	0.0025%
77	洪旭	核心员工	15,000	4,050	0.0996%	0.0025%
合计			3,622,500	1,001,025	24.6103%	0.6127%

注 1：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注 2：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每 10 股转增 5 股派 3 元）后，2022 年股权激励股票数量和价格按照规定已做了相应调整，详见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注 3：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经 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调整后的数量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合计数。

四、相关审核意见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等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19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为A，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100%；55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为B，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90%；3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为C，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80%，77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1、经核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2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2022 年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要求。

2、经核查,除 3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 77 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和《2022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满足《2022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律师法律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仍需根据《管理办法》及北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7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01,025 股，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95,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中，5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B，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C，根据《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考核结果为 B、C 的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分别为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限售数量的 90%和 80%，个人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5,725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为 4.53 元/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金额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 11 月 1日